关于对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129 号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7日,你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显示,你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收到单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50万元,相关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2年2月18日才补充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第 8.6.4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8月1日